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徐良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金元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